

**2024 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
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年 10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5

第四部分 附件.....19

第五部分 附表.....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二、收入决算表.....	40

三、支出决算表.....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为居民提供全面、连续、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水平的提高。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 项，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0-6 岁儿童健康管理、预防接种、孕产妇健康管理、慢病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提供常见病、多发病、康复治疗和康复指导等基本医疗诊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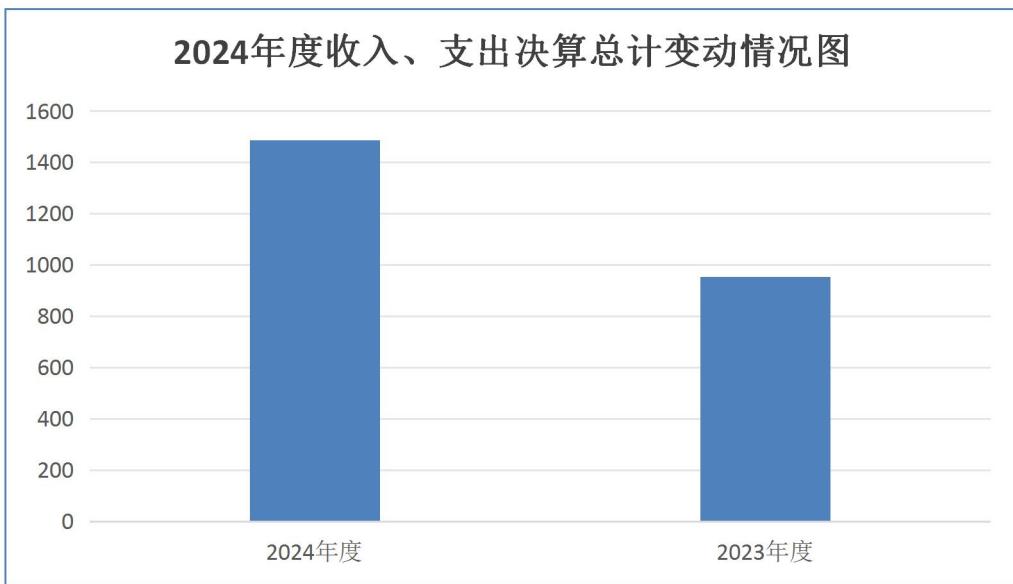
纳入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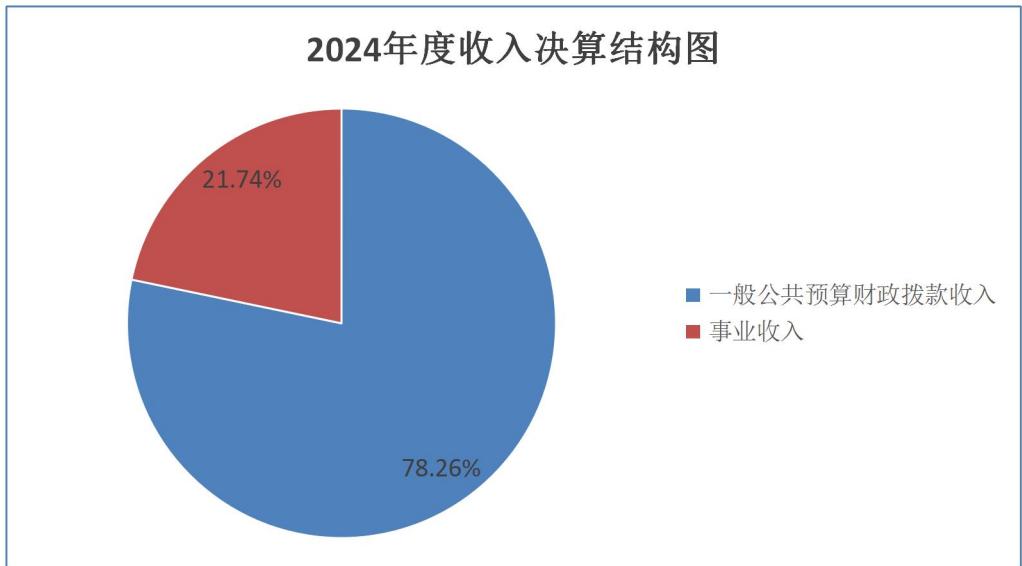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87.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534.49 万元，增长 56.08%。主要变动原因是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东区妇幼合署办公。2024 年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其在编人员经费以及按人头核算的公用经费在大渡口单体现，不再在妇幼账中体现。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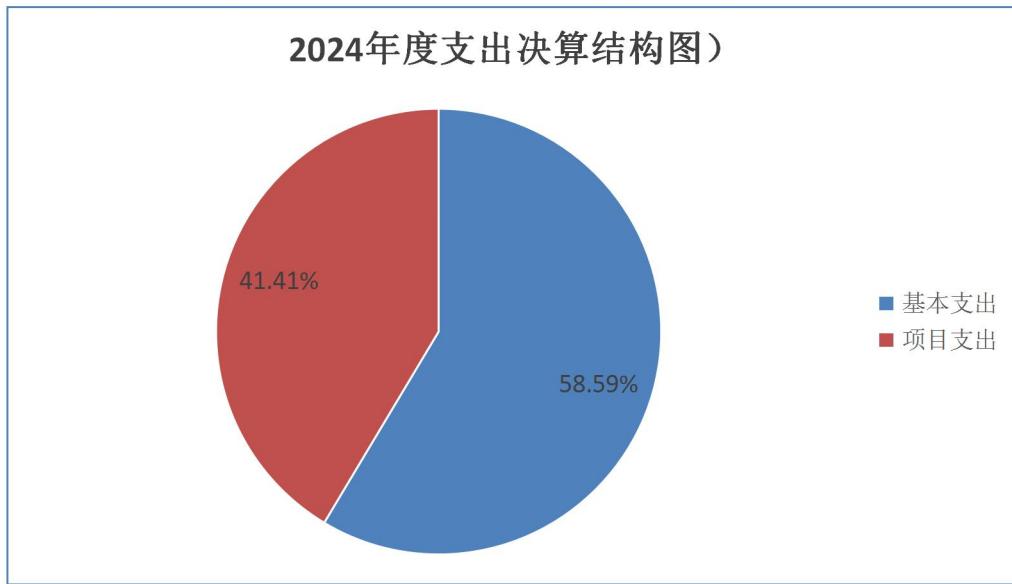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2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3.36 万元，占 78.26%；事业收入 309.23 万元，占 21.74%。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3.3 万元，占 58.59%；项目支出 610.1 万元，占 4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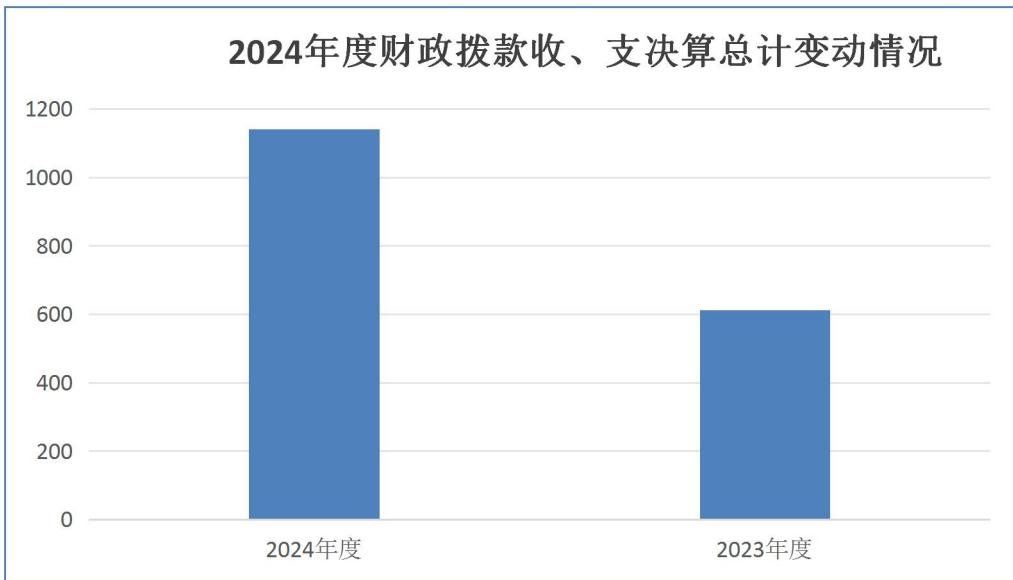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41.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529.69

万元，增长 86.55%。主要变动原因是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东区妇幼合署办公。2024 年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其在编人员经费以及按人头核算的公用经费在大渡口单体现，不再在妇幼账中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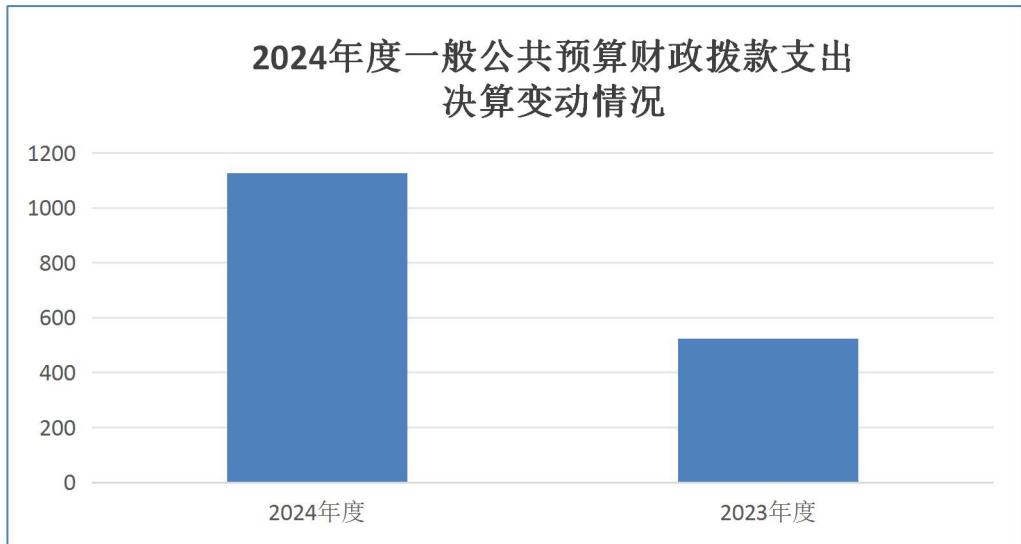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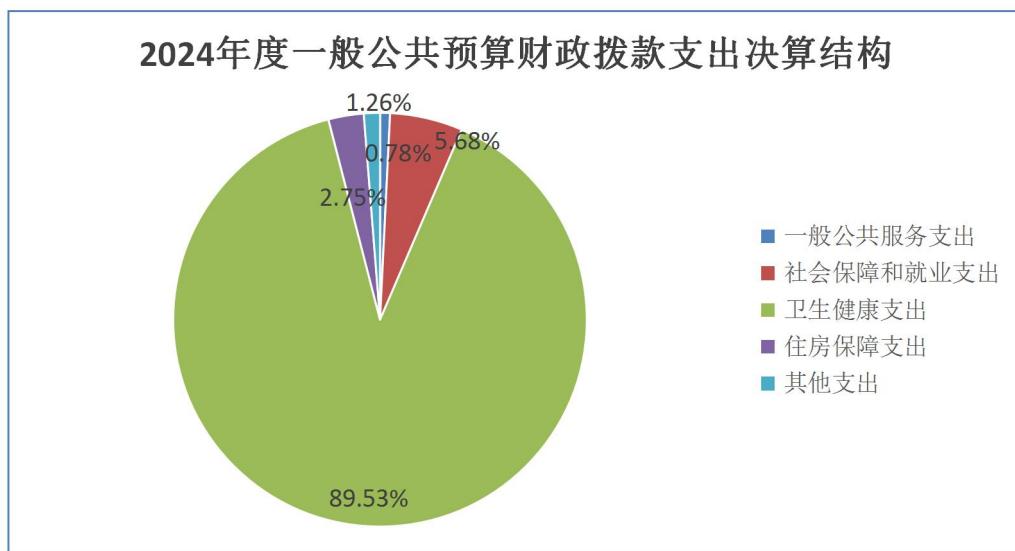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7.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52%。与 2023 年度 522.81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4.75 万元，增长 115.67%。主要变动原因是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东区妇幼合署办公。2024 年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其在编人员经费以及按人头核算的公用经费在大渡口单体现，不再在妇幼账中体现。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7.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8 万元，占 0.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3 万元，占 5.68%；卫生健康支出 1009.47 万元，占 89.53%；住房保障支出 31.08 万元，占 2.75%；其他支出 14.2 万元，占 1.2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127.56, 完成预算 98.7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411.66 万元，完成预算 96.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系历年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转结余。

7.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3.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496.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8.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
务(项) 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
预算数持平。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 :支出决算为 2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
算数持平。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8.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
与预算数持平。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支出决算为 3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
预算数持平。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 其他支出(项) :支

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7.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0.67 万元、津贴补贴 12.28 万元、奖金 76.7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89.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7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3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17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4.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6 万元、印刷费 1.93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07 万元、电费 3.27 万元、邮电费 1.87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1 万元、差旅费 0.9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89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1.82 万元、福利费 0.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59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无结构图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主要是因为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4.02 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9 分；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成本（疫苗、药品及卫生耗材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86 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上列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除《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上列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除《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上列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9.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指反映除《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上列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除《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上列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2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与东区妇幼为合署办公单位。

（二）机构职能。

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为居民提供全面、连续、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水平的提高。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 项，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0-6 岁儿童健康管理、预防接种、孕产妇健康管理、慢病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提供常见病、多发病、康复治疗和康复指导等基本医疗诊疗服务。

（三）人员概况。

2024 年年末在职人数 82 人，其中：在编人数 29 人（2024 年新进 26 名人才引进人员）；社区编（岗编分离）35 人；自聘人员 1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全年度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资金收入 1422.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3.36 万元，事业收入（财政专户资金）309.2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年度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资金支出 147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60.09 万元（包含自聘人员），占总支出 38.01%；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03.21 万元，占总支出 20.58%；专项项目支出 610.1 万元，占总支出 41.41%。

三、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绩效管理。

2024 年度东区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各项业务指标均达到年初预算绩效，主要以下几个方面简述：

1. 人员类：年初预算安排 517.54 万元，追加预算 38.51 万元；实际支出 492.95 万元，资金执行率 88.65%。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在人员经费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

无任何违规行为。

2.运转类：年初预算安排 39.62 万元，实际支出 28.52 万元，资金执行率 71.98%。主要用于支付日常水费、电费、办公费、邮电费等。偏差原因主要是：中心积极响应全区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等政策，日常公用经费有结余。在公用经费支付过程中，各项费用均按照资金原有用途规范使用，无挤占、挪用，无任何违规行为。

3.特定目标类（区级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595.4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4.2 万元（盘活资金）。实际支出 574.3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14.2 万元，资金执行进度 94.21%。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审票据的合规性、合理性，无任何违规行为。

4.特定目标类（上级补助资金）：2024 年实际下达指标 579.26 万元，其中 2023 年结转资金 49.68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552.56 万元，其中使用结转资金 39.33 万元。主要包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等。在经费使用的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无任何挤占、挪用。

（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1.内部应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管理者提供了客观的数据支持，可作为制定决策、调整预算项目方向和资源分配的依据。通过对绩效评估结果的分析，中心管理层可以

及时发现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2.自评公开：我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自评情况均按照相关要求，及时通过“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3.问题整改：近年来，绩效评价的自评结果及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发现的问题，中心领导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查找问题根源，对症下药。同时，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预算及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要依据。

（三）绩效自评质量。

中心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开展自评工作，认真研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计分标准，本着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评打分。

四、评价结论及

（一）评价结论。

根据收集的预决算、财务资料和部门整体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通过实地核查并结合 2024 年实际履职情况，依据设定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评分，自评总得分为 84.02 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很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计划的各项工作，履行了部门各项职责，基本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

（二）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有些项

目绩效指标设置太笼统，无法量化，不利于后期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三）整改措施。

1.持续加强业财融合 财务人员加强与业务科室沟通交流，了解业务开展内容，才能更好地将财政资金用好、用活，利于项目工作的优质开展。

2.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在设定预算绩效指标时，参考前期的评价结果，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避免出现同样的问题。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 2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一、项目概况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深化医改的关键环节。根据国家、省、市医改实施方案，自 2009 年起，我市逐步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加价销售。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加价销售后，为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必须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相关实施方案，区级财政根据辖区人口数，按不低于 3 元/人的标准予以补助；村卫生室按 0.3 万元/个的标准予以补助。2024 年年初申报 14.5 万元，财政实际批复 14.5 万元。年中，因全区辖区人口数有调整，区级资金配套有调整，中途调剂至中心 2.4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1.数量指标：辖区人口数 46332 人，年中调整至 56332 人；村卫生室数量 1 个。

2.质量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比例 $\geq 70\%$ 。

3.时效指标：项目周期 ≤ 1 年。

4.经济成本指标：区级财政补助 ≥ 3 元/人；村卫生室补助 ≥ 0.3 万元/个。

5.社会效益指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群众医疗负担程度不断降低。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合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4 年年初区级资金到位 14.5 万元，中途调剂 2.48 万元；上级资金 62.2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5.15 万元（为盘活资金），合计资金总到位 104.39 万元。

2. 资金使用。说明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支付依据是否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91.98 万元，执行率 88.11%。其中：区级资金支出 16.98 万元，执行率 100%；上级资金支出 49.85 万元，执行率 80.07%；上年结转资金支

出 25.15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聘用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支出。以上资金开支范围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支付原始单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中心设置财务科，独立核算，按月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在账务系统中可通过“专项”单独查看其资金收支状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及相关法律、制度，无任何挤占、挪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国家医改政策，中心全面实施药品零加成销售，各级财政补助是对此项政策实施而减少的医疗收入的补偿机制之一。该项补助主要用于实施机构的人员开支及公用经费弥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在数量、质量、成本指标上均按照部门预算执行。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群众医疗负担程度不断降低，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 整改措施。包括对项目(相关政策)改进完善的建议意见。

无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保障乡村医生合法权益、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对在岗乡村医生和离岗老年乡村医生分类补助。对在岗乡村医生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对在岗乡村医生的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市区级财政每年按 1000 元/人进行适当补助。2024 年年初申报 0.05 万元，财政实际批复 0.0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1.数量指标：村卫生室乡村医生数量 1 人。

- 2.时效指标：项目周期 \leq 1年。
- 3.经济成本指标：市区级财政补助 \geq 1000元/人/年。
- 4.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使其身心愉悦，更好地做好华山村村民的医疗服务。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合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4年年初区级资金到位0.05万元，；上级资金0.05万元，合计资金总到位0.1万元。

2.资金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0.1万元，执行率100%。其中：区级资金支出0.05万元，执行率100%；上级资金支出0.05万元，执行率100%。全部用于乡村医生的养老保险支出。以上资金开支范围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支付原始单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中心设置财务科，独立核算，按月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在账务系统中可通过“专项”单独查看其资金收支状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及相关法律、制度，无任何挤占、挪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中心每月足额保障乡村医生的养老保险缴费，在项目经费不足的情况下使用其他经费予以承担。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年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在数量、质量、成本指标上均按照部门预算执行。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足额保障了乡村医生的养老保险缴费，调动了乡村医生的工作积极性，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整改措施。包括对项目(相关政策)改进完善的建议意见。

无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成本-疫苗、药品及卫生耗材等）

一、项目概况

中心是东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了政府赋予的公共卫生职能外，主要业务是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中心财务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以开展医疗服务而收到的医疗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在年初编制预算时，中心再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申请将上缴的医疗收入返还下来。“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成本（疫苗、药品及卫生耗材等）”是其中的一个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自聘人员的人员经费及药品、检验试剂、卫生耗材等。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申报 500 万元，财政实际批复 500 万元，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药品分类	4大类
		指标2：药品种类	387种
		指标3：聘用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指标1：供货进度	及时供货
		指标2：费用结算率	不断提高
		指标3：工资发放进度	按月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药品成本	392.68万元
		指标2：委托检验成本	5万元
		指标3：卫生耗材成本	6万元
		指标4：人力成本	96.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药品种类齐全，辖区居民方便度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供货商满意度	不断提高
		指标2：员工满意度	≥85%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合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区财政统一安排部署，此项目纳入 2024 年重点监管项目，需要解冻后才能正常使用。首先，中心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区政府申请资金，待审批后区财政按申请金额予以解冻。2024 年区级资金年初到位 500 万元，解冻 463.72 万元。

2. 资金使用。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63.72 万元，执行率 92.74%。资金开支范围与预算相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区财政统一安排部署，此项目纳入 2024 年重点监管项目，需要解冻后才能正常使用。首先，中心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区政府申请资金，待审批后区财政按申请金额予以解冻。

中心设置财务科，独立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在账务系统中可通过“专项”单独查看其资金收支状况。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及相关法律、制度，无任何挤占、挪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此项目主要是保障中心自聘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药品、卫生耗材、委托检验等基本医疗业务正常有序开展。人员工资的发放，严格按照中心绩效考核方案进行工作量考核，财务根据考核结果汇总表核算绩效工资。药品、卫生耗材的采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所有药品均在阳光采购平台支付，积极配合医保局开展集采药品报量、采购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因区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审核支付指标，导致部分供货商因账期太长，药品供货不及时。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1. 基本保障药品供应，满足辖区居民前来看诊。2. 优化薪酬分配体系，体现多劳多得，提高员工的获得

感，基本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员工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供货商满意度：基本完成预期指标。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费用结算率偏低，不及时。

因区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药品、耗材款等未及时支付。

整改措施。

1.加强与财政沟通 积极与财政沟通协调，最大限度争取资金支付进度。

2.整理药品账期 定期对药品应付款账期进行账龄分析，优先支付账龄长期的款项。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狠抓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真实性和规范性，通过不断丰富项目内容，对全区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全区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发展，确保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逐渐提高，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区级资金申报由主管部门区卫生健康局统筹编制。区卫健局根据年底考核结果予以二次分配调剂至中心。2024 年实际调剂到位资金 50.9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	12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辖区人口数	5633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460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255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质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1%
	时效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合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4年区级资金到位 50.97 万元，；上级资金 445.46 万元，合计资金总到位 496.43 万元。

2. 资金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96.43 万

元，执行率 100%。其中：区级资金支出 50.97 万元，执行率 100%；上级资金支出 445.46 万元，执行率 100%。全部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委托检验费等。以上资金开支范围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支付原始单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中心设置财务科，独立核算，按月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在账务系统中可通过“专项”单独查看其资金收支状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及相关法律、制度，无任何挤占、挪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强化组织领导 中心成立了公共卫生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任组长，科主任任副组长，科室成员任小组成员。组长负责统筹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工作，解决棘手、突发事件；副组长负责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细则；各成员服从组长各项工作安排，积极参与业务工作。

2.划分片区、突出重点 根据辖区居民的分布情况，划分了 4 个片区（南山片区、金福片区、大渡口片区、光明片区），每个片区成立一个小组，每小组配备 7-8 人。每个片区的小组长结合片区老年人或慢病患者的特点，开展老年人体检、慢病随访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公卫 12 大项内容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老年人健康管理：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5127 人，体检率 60.85%。

2.居民档案管理：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46903 人，建档率为 83.58%。

3.慢病健康管理：高血压管理 3369 人，规范管理率 60.85%；糖尿病管理 1477 人，规范管理率 64.93%。

4.预防接种：全年累计完成预防接种 11872 人次剂次，接种率达 95%。

5.0-6 岁儿童健康管理：辖区内 0-6 岁儿童 1578 人，实际管理 1537 人，管理率 98.11%，眼保健率 95.47%。

6.孕产妇健康管理：孕产妇保健管理 270 人（产妇 180 人，孕妇 120），活产 182 人，高危孕产妇 222 人，孕 12+6 周前建卡 167 人，早孕建卡 91.75%，辖区产后访视 173 人，访视率 95.05%。

7.健康教育：举办各类健康教育讲座 12 场，覆盖居民 10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社区居民健康意识明显增强。

8.中医药健康服务：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 6246 人，管理率 67.83%；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529 人，管理率 90.66%。

9.肺结核健康管理：结核病规范化管理 11 人，管理率 100%。

1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282 人，健康管理率 80.84%。

11.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2024 年上报传染病 5 张，上报及时率 100%。

12.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2024 年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实地巡查 192 次，饮用水卫生安全实地巡查 15 次，学校卫生实地巡查 16 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水平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居民健康档案真实性欠佳。

2.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不达标，且规范性欠佳。

3.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率未达标。

4.工作人员的态度有待改善。

（二）整改措施。

1.细化分工，建立台帐。

中心召开职工大会，实行项目包干责任制，形成中心主任主抓、中心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项目版块公共卫生科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建立 2024 年上半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整改台帐（见附件），根据时间节点做好工作推进计划，确保按时整改到位。

2. 加强培训，提高能力。

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再培训工作，提高项目工作人员的理论和实际操作水平，在培训过程中注重培训质量，对参与培训人员注重培训水平测试，使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3. 加强考核，提高质量。

中心绩效考核小组每月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员进行服务数量和质量的考核，重点突出真实性和规范性。对评价中发现的不真实、不规范管理，及时整改并按照奖惩细则要求落实。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